北部湾大学国际商务专业

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一、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国际商务专业复试考核内容由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、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三个部分组成（加试科目除外）。考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，采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的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每生考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（加试另计）。

**(一)专业知识和能力**

**分值**：满分150分

**参考教材：**

1.《国际商务》（第2版），王炜瀚等编著，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15.09；

2.《国际金融》（第五版）（精编版），陈雨露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.05。

**考核范围：**

重点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能力。

1.《国际商务环境与运营》考核内容：

（1）国际商务环境：国际商务文化环境，政治、法律和商业伦理。

（2）国际营销：目标市场选择，营销管理。

（3）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：国际物流定义与问题，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。

（4）国际会计与税收：跨国间主要会计差异，国际税收。

2.《国际金融》考核内容：

（1）国际货币体系与汇率制度：金本位制度，布雷顿森林体系，浮动汇率制度，国际货币体系及其改革，人民币汇率改革。

（2）外汇市场、外汇业务与风险：外汇市场与外汇业务，汇率决定，外汇风险。

（3）国际金融市场：国际金融市场概述，货币市场，债券市场，股权市场。

（4）国际金融危机：90年代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，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商务环境，国际金融创新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。

3.专业英语能力（50分）。

**（二）综合素质和能力**

**分值**：满分150分

**考核范围**：主要考核考生英语的口语交流能力（50分）；团队精神、沟通能力、分析能力及应变能力；专业素质和能力、实践操作技能等综合知识掌握程度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以及人文素养、心理健康。

**（三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**

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上述两方面的测试外，还必须参加复试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笔试。该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但其中任何一门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，则不予录取。

**1.分值及时长**

每科目满分100分，时长：每科目10分钟左右。

**2.同等学力加试科目**

**(1)科目一：《世界经济概论》**

**参考教材：**《世界经济概论》（新编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），崔日明等编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3.03。

**考核范围：**

①世界经济的理论与运行机制：世界经济的形成、发展与格局的变化，科技革命与知识经济，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发展，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世界经济发展。

②国际贸易与金融的理论基础：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体制，国际货币体系与金融全球化，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。

③典型国家的发展与改革：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国家调节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改革与发展，转轨国家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，融入世界的中国经济。

④国别经济概况：欧美日韩、东南亚、金砖国家的经济概况。

**(2)科目二：《中国对外贸易概论》**

**参考教材：**《中国对外贸易概论》(第三版)，黄晓玲主编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，2016.06。

**考核范围：**

①中国对外开放与对外贸易发展：中国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开放格局，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对外贸易发展战略。

②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：对外贸易与技术进步，对外贸易与工业化，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。

③对外贸易与国际直接投资：对外贸易与国际直接投资相互关系的实践，世贸组织“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”与中国外贸外资政策的调整。

④中国对外经贸关系：中国与其单独关税区的经贸关系;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关系。

⑤技术贸易：引进技术，技术出口，技术进出口管理。

⑥服务贸易：服务贸易的政策和措施，中国服务贸易出口，中国服务贸易进口。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

按照考生的包括初试、复试的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总成绩计算办法为：

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分÷5×60%+复试总分÷3×40%

其中，复试总分=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+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。

复试成绩合格要求：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大于等于90分且复试总分大于等于180分；任何一门加试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（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考生总成绩）。

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其他

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，考核标准相同，按照国际商务专业总计划挑选复试考生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在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有余额的前提下，允许未被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调剂为非全日制研究生。学习方式由“全日制”改为“非全日制”的考生需慎重考虑两种学习方式的区别，签署自愿调整学习方式的协议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经济管理学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肖敏；联系电话：0777-2808132，13977780516。

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，本复试方案解释权归北部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。

北部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1年3月22日